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5932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群展

債　務　人　何淑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淑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就債務人何淑鶯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在新臺幣55,854元範圍內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之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而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原則尚得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又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僅表明壽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並無限制依法或依約行使終止權之效力。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於要保人，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剝奪要保人或其他依法終止壽險契約者之權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債務人陳述意見意旨略以：債務人現無工作，無收入來源，且身體狀況不佳，領有重大傷病卡，目前仰賴家人及親友幫助，生活陷於困境。又系爭保險係為確保未來身故後，有喪葬費用，不至於給家人造成負擔，爰聲請撤銷扣押命令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人壽保險契約，試算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85,878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執行標準，有國泰人壽函在卷可稽，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該解約金債權，於法尚無不合。次查，債務人自承名下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系爭保險契約，命國泰人壽償付解約金，尚非無據。復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通知債務人補正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此一有利於己事實之證明資料，惟債務人逾期迄未就系爭解約金債權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為釋明。況債務人有配偶黃四川及2名子女黃羽菲、黃弘杉為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前開扶養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其中黃

四川之有10筆土地價值上千萬元；黃羽菲114年度所得總額為1,088,494元；黃弘杉有2筆房屋、7筆土地價值2,837,973元，114年度所得總額為1,314,397元，有親等關聯資料、財產及所得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之配偶、子女有相當經濟基礎可以扶養債務人，是債務人不致於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而使其生活陷入困境。再者，債務人主張系爭保單係為提供債務人若身故後喪葬費用所需等語，此足徵系爭保單非目前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又債權人之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另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且受益人之受益地位既來自於要保人，自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剝奪要保人或其他依法終止壽險契約者之權利。惟查，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本院審酌債務人現無工作及收入，113年10月間曾進行左下肺結節手術，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其所提財產及所得資料、手術記錄、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認依同法第52條第2項規定，酌留債務人3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金錢以供債務人因應較為適當。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以債務人住所地彰化縣（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15515*1.2=18618），酌留債務人3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即55,854元（18618*3=55854）。是本院於115年8月4日就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在55,854元範圍內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其他部分則應續為執行。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